

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

# 公報

第二四號

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星期一

## 國父誕辰紀念



### 國父遺囑

余致力國民革命，凡四十年，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，積四十年之經驗，深知欲達到此目的，必須喚起民眾，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。現在革命尚未成功，凡我同志，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、建國大綱、三民主義，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，繼續努力以求貫徹，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，尤須於最短期間，促其實現，是所至囑。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### 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

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，係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，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。

總理立承先哲教，救國救民之大志，創造三民主義，五權憲法之宏規，領導國民革命，與中華，建民國，於今全權同胞，皆能一德一心，其承道教義，斯乃我總理大志大仁大勇之所化，亦即我中國列祖列宗所遺天下為公大道大德之所成，今革命基礎大立，革命主義大行，而內憂外患，與革命之推展同時加重，凡我同志，應知吾黨上對億萬世之祖宗，下對億萬世之後代，中對全國國民與世界人類所負之責任，更千倍於往昔，我總理深知國者人之積，人者心之聚，國家之治亂，繫於社會之隆污，社會之隆污，繫於人心之振靡，又知往古聖人，誠正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，與修身為本之惟一至德，為救國救民救濟全世界人類之無上聖義，故不憚於遺教中再四詳詳告誡，本大會擬於遺教遺教之博大深切，更應於世界人類之禍患方興未已，難得自立為立人之基，自救為救人之始，特製為黨員守則十二條，通令全國同志一致遵行，務期交以教子，師以教弟，長官以教屬僚，將帥以教士兵，共信共行，互切互磋，親愛精誠，始終無間，人人能負為頂天立地之人，斯中我黨之真武為世界上當強康強之真，始能立民主義諸實於全國，弘揚於世界，千年萬世，永垂無疆之休，惟我革命領袖國民大眾皆共守之。

- 一 忠誠為愛國之本
-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
-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
-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
-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
-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
-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
-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
-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
-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
-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
-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











秘書處  
 第一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二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三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四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五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六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七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八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九級秘書長 田 俊  
 第十級秘書長 田 俊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

處令 秘字第八五七號

令 派員 林作棟 辦事 甄子高

茲派該員在本處財政組運轉科辦事暫於原級列支俾便處理此令  
(抄天津、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)

特派員 石 志 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

處令 秘字第八五八號

令 派員 汪宗義

茲派汪宗義為本處辦事員在該政組辦理科工作此令

特派員 石 志 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

處令 秘字第八六〇號

令 派員 李 璧 民

茲派李璧民為本處辦事員在該政組辦理科工作此令

特派員 石 志 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

處令 秘字第八六一號

令 北平鐵路局派員王在輔

茲派該員為本處科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 
(抄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)

特派員 石 志 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

處令 秘字第八六二號

令 警務組 組員 張錫成 辦事員 周德盛

茲派該員請辭職准予照准此令

特派員 石 志 仁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八日

發行所 文華新報社 特派員辦公處  
(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)